

高雄市 107 年度第 2 次 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107 年度第 2、3 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學前教育階段教師)	107.08.02 107.08.03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三信家商、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教育局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三信家商輔導室、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	107.8.02 下午：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107.8.03 下午：三信家商行政大樓七樓講堂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07.08.06 至 107.08.14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07.08.06 至 107.08.16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07.08.20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07.08.20 至 107.08.29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8 月 28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07.08.30 至 107.08.31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件/正。 4.不通過。
7	線上申請複審	107.09.03 至 107.09.04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	107.09.06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 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 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07.09.04 至 107.09.10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 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 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鑑輔委員審查	107.09.11 至 107.09.12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1	鑑定安置會議	107.09.13 至 107.09.14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 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 定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 學校線上列印，不再另行寄 送。
12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 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07.09.18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 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 書」給家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 義，請於收到通知書(開放接 收結果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 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 次會議決議。
13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 暨設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	107.09.30 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07 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